



荃灣區議員提問有關家庭暴力事宜

(一) 最近兩年全港及荃灣區的家庭暴力案件數字：

根據警方記錄，2005 年全港共發生 1,274 宗與家庭暴力有關的刑事案件；而 2006 年則有 1,811 宗。荃灣警區的數字分別是 119 宗及 134 宗。

(二) 警務處、社會福利署及房屋署等對家庭暴力案件的跟進工作：

- 警方會以同情、諒解和公正的手法處理所有家庭暴力案件。如有證據顯示罪行的發生，警方會採取決斷及迅速的拘捕行動，而檢控與否，則要視乎是否有足夠證據支持；
- 配合 2006 年警務處處長行動目標，警隊就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制定一系列的加強措施：
 1. 為加強對前線人員的督導，一名警長或以上職級的督導人員，會親自到達家庭暴力事件現場進行督導，以確保案件得到適當的處理及正確的分類；
 2. 警方於「家庭暴力資料庫」加設警戒系統，將所有涉及同一家庭，在十二個月或以內重複發生家庭暴力事件的資料，呈予警區及分區管理層，以加強監察及與其他福利單位的協助；
 3. 警方在警區/分區層面成立指定調查單位，負責調查嚴重家庭暴力案件；此外，成立機制，把辨識為「高危」的非刑事家庭暴力案件交由調查單位處理；
 4. 警方採用「一家庭一小隊」的模式，由同一調查隊負責處理涉及同一家庭的所有調查工作；
 5. 警方已於 2006 年，為所有前線人員提供重點訓練，以加強人員對危機評估和衝突管理的知識及處理技巧。

鄭羅焯筠
荃灣警區警民關係主任